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89618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冠县新瑞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武训大道与冉子路交叉口东北角

代理机构 山东汇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食用预制谷蛋白；烹饪用嫩肉剂；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